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1121202601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建设单位	湖南新峰源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南新峰源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祁阳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黎家坪群力村（黎马公路与322国道交汇处西南角）		
建设规模	面积：25145.70m ² 。		
合同工期	2026年01月16日至2028年01月16日	合同价格	2766.02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万安
设计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东宸
施工单位	湖南文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军
监理单位	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肖响亮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钢结构，总建筑面积25145.7m ²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湖南新峰源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祁阳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431121202601230101

建设单位:湖南新峰源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宇

建设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黎家坪群力村(黎马公路与322国道交汇处西南角)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